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吳僑生

吳健生

吳心慈

吳海生

吳琳生

吳滄生

再審被告 林月嫻

張慧羚

張瑞青

張瑞謙

張婉婷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雅莘等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810,000元。
- 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2,028元，逾期不補正者，則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 一、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

01 程式。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5
02 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
0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因財產權
04 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
05 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
06 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
07 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
08 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
09 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對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
12 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
13 納裁判費，而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14 臺幣（下同）13,810,000，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
15 10,000，應徵再審裁判費用152,028元，未據再審原告繳
16 納。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
17 補繳再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1 法官 林依蓉
22 法官 謝佳諮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張峻偉